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5〕110号

关于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27-01, 039-01 地块项目 节能评审报告的审查意见

上海中环桃缘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 单元）027-01, 039-01 地块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以及项目节能报告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310107MAC2AAQ5920221D3101001）的节能报告。

二、经评审复核，项目年耗能规模为：年用电量为 746.44 万 kWh（未扣除光伏发电量），年天然气用量为 42.47 万 m³。年综合

能源消耗量折合标煤等价值为 2647.96 吨，当量值为 1469.48 吨；若扣除光伏发电量，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折合标煤等价值为 2535.43 吨，当量值为 1420.23 吨。

三、请你公司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书各项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建筑围护结构。住宅建筑的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和上海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TJ08-205-2024）规定的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应尽快补充配套公建建筑节能计算报告书（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TJ08-107-2015）版本），确保配套公建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满足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TJ08-107-2015）的标准要求。

2、暖通系统。项目选用的多联式空调机组、分体空调的选型应分别满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2021）、《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中 1 级能效的要求；项目风机的选型应满足《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中 1 级能效等级的要求；通风系统设备的单位风量耗功率 W_s 应根据系统形式分别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及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TJ08-107-2015，2024 局部修订）的限值要求；项目新风采用全热交换器，全热回收效率不低于 70%。

3、电气设计。商业区域后续选用的 10 千伏变压器应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1）中 2 级能效

的要求；LED 灯具选型应满足《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2019）中 2 级能效的要求；电动车充电设施满足《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3〕1 号）中规定的“二类地区具备充电功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 12%”的要求。

4、给排水设计。项目选用的生活水泵应满足《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2007）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项目选用的空气源热泵、燃气热水器应分别满足《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2013）和《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2015）中规定的 1 级能效要求。

5、可再生能源系统。项目设置太阳能光伏系统和光储直柔系统，安装光伏总面积占新建建筑屋顶总面积的 31.48%，满足《关于推进本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实施意见》（沪建建材联〔2022〕679 号）文件中“住宅、公建屋顶安装光伏面积不低于 30%”的要求，光伏建设内容将与项目同步验收。

6、绿色建筑。项目在后续阶段深化建筑设计方案，应落实绿建措施，并复核各项绿建评价内容分项得分及总评分，以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50378-2019）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要求。

7、能源计量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应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25）的要求。

四、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评估报告书，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

关重大事项。如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五、该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你公司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节能审查验收未获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七、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出具审查意见的行政机关申请延期。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
